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
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。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；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（含 6 月 28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对年报准备不充分而导致的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4 月 19 日